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總說明

為持續打造電動汽車友善環境、提升環境空氣品質及減少燃油車使用，加速推動相關低碳轉型與淨零排放政策，設置公共停車場電動汽車充電設施。爰此，為妥善規範充電樁之管理，特訂定「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公共充電樁設置作業及收費辦法」計八條，其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辦法之目的、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本辦法之主管機關、執行單位及用詞定義。(第二條)
- 三、明定本辦法之管理範圍。(第三條)
- 四、明定充電樁收費方式。(第四條)
- 五、明定充電樁應設置充電柱管理系統,獨立電度表須經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定。(第五條)
- 六、明定充電樁設施資料應傳送或介接至交通部運輸資料流通服務平台(TDX)。(第六條)
- 七、明定占用充電停車格之處理原則。(第七條)
- 八、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。(第八條)